

屏東縣忠孝國小 112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本校愛閃耀 shine 志工隊創立於民國七十七年，義務性質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及校園安全、圖書館書籍借閱整理、資源回收、健康中心照護等，全校師生及家長深受其惠，更獲得各界好評。忠孝愛閃耀 Shine 志工隊成員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胸懷，以及風雨無阻犧牲奉獻的精神回饋於學校師長、社會及教育夥伴關係人。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招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擔任，目前志工共 55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每逢新學年度開學初，舉行招募新志工加入，請見下方報名表截圖，報名表收齊之後，將依照報名的志工服務項目，轉知報名資訊給圖書志工負責人（研發組長）、環保志工與衛生保健組（衛生組長）、交通導護志工負責人（生教組長），之後提供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訊息給報名者，協助取得志工紀錄服務手冊並完成投保。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子女姓名		班級		預定服務項目	

※ 請填寫基本資料，並將本表送交學務處，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 身分證字號辦理平安保險用請務必填寫。

(一)招募對象：

1.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2.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3. 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5. 不支領薪資者。

(二)招募方式：忠孝愛閃耀 shine 志工隊分組類別可分為「交通導護組、圖書組、環保組、衛生保健組」共四組。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時段	服務地點	備註
交通導護志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秩序。	7：10~7：40	忠孝國小校門口及各路口	時間可選擇，不一定要每天。
圖書志工	協助圖書整理及辦理學生借書還書。	9：30~12：00 13：30~16：00	圖書室	時間可任選，不一定要每天。
環保志工	協助資源回收	星期三 7：40~8：20	資源回收室	時間可任選，不一定要每天。
衛生保健志工	協助學生衛生保健生活、情緒輔導工作。	9：00~12：00 13：30~16：00	健康中心	時間可任選，不一定要每天。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請尚未領有志工紀錄冊的志工上台北 e 大進行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各 6 小時，並由本校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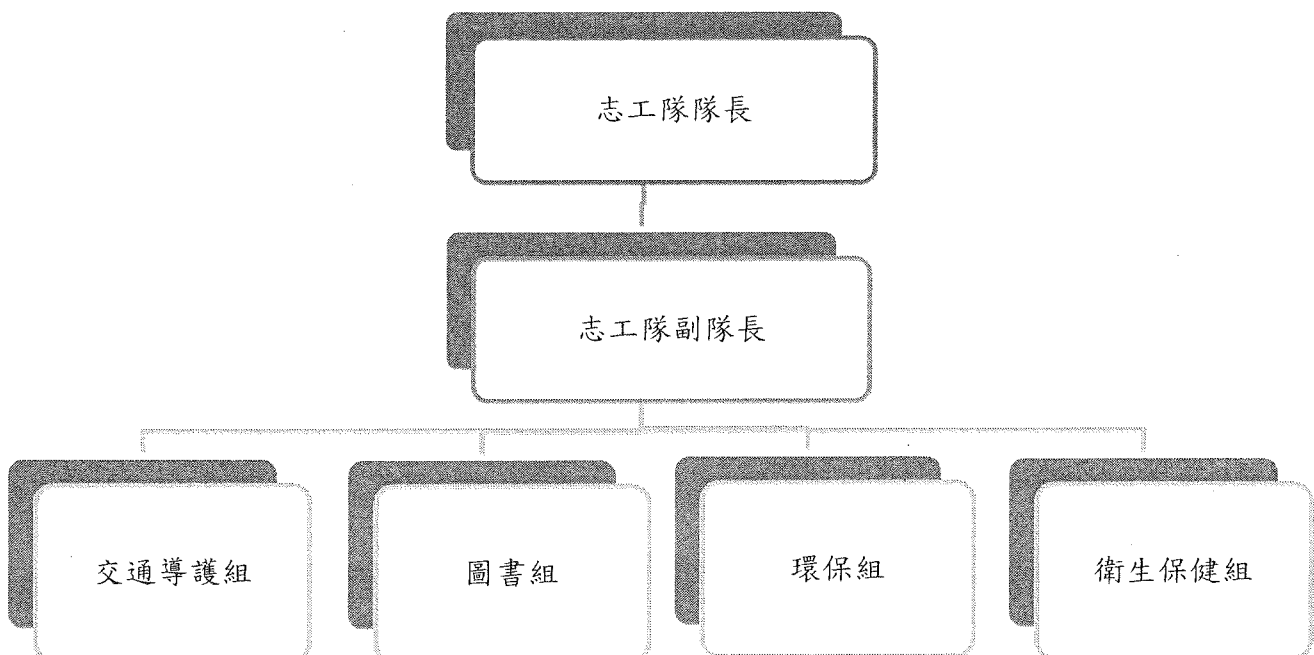
(一) 人員編制：

1. 依服務項目編列志工等類別，由學務主任擔任志工輔導員，並得就志工中遴選，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2. 每學年召開一次志工會議，討論志願服務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協調討論志工人力分配及服務內容，遴選正、副隊長及業務工作聯繫。

(二) 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主導志工各項業務。
2. 隊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負責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志工業務相關事宜。
3. 副隊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負責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志工業務相關事宜。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
- (二)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學務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每學年召開一次志工服務討論會，討論志願服務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協調討論志工人力分配及服務內容，遴選正、副隊長及業務工作聯繫。
- (二) 每學年上學期結合家長會舉辦志工感恩餐會，表達學校對志工隊的敬意與致謝。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者，得由學校協助申請志工榮譽卡。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 (二) 申訴管道：學務處生教組，電話：(08) 7384745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三)每年11月協助投保由縣府出資的志工保險。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

教師兼生活
教育組長 郭孟儒

主

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其昌

校長：

屏東縣立忠孝
國民小學校長 黃玉麟